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学院简介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有着百余年的办学历史。形成了“传承宁波商帮精神，培育现代商帮人才”的办学特色。学校总占地面积 894 亩，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2.265 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100 万余册。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直属教学服务单位，全面负责成人学历教育、自考助学、职业技能鉴定及各类培训等工作，学院坚持“以管理求质量、以质量求声誉、以声誉求发展”为办学指导思想，着力以培养社会需要的应用型复合人才为办学目标，以整个学校的综合实力为依托，充分利用学校优质的教育资源，办学态度严谨、管理严格、服务到位，确保办学质量，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学校一直重视继续教育工作，现已形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服务型成年人教育办学体系。

学院现为浙江省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浙江省示范性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浙江省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浙江省商业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宁波市各类政府项目培训基地、浙江理工大学宁波函授站和宁波大学函授站等。设有业余、函授、自考等形式的成人学历教学，共有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等 7 个专业；各专业课程选聘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学生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二、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	科类	备注	学习形式
1	大数据与会计	文史类		业余或函授
2	市场营销		教育部教学改革试点专业 国家骨干专业 省级示范专业 省级优势专业 省级特色专业	
3	电子商务		省级特色专业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理工类		业余
5	建筑工程技术			
6	电气自动化技术			
7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 业 国家骨干专业 省级示范专业 省级优势专业 省级特色专业	

三、招生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三)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四) 报考专科（高职）的考生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文化程度。

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的社保证明；

外省户籍考生除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外，还需凭我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的社保证明，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备注：具体报名条件以省市教育考试部门公布的为准）

四、入学考试时间

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一般在10月，具体时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层次	科类	考试科目
高中起点专科	文史类	语文、数学（文）、英语
	理工类	语文、数学（理）、英语

★ 各科目考试均由国家统一命题，每科满分为150分，共计450分。

五、录取原则

1、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实行网上录取，录取工作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学校执行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下达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考生上省线后，根据专业计划数按成人高考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凡符合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投档照顾政策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录取。

上述涉及全国成人高考的具体安排和规定，最终以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通知和政策为准。

六、学制、学习年限

最短学习年限 2.5 年，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因休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可延至 5 年。

七、收费标准

学校严格按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文史类 2700 元/学年，理工类 3000 元/学年。

八、学历及查询方式

1、凡被正式录取的学员，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发放经国家承认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专科文凭，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电子注册。

2、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学校复查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学历查询方式：教育部学信网，地址：<http://www.chsi.com.cn>。

九、联系方式

1、学院网址：<http://cjxy.zjbtj.net.cn>

2、学院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宁波市机场路 1988 号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众创空间 B 区 201 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422335